公司代码:603059　　公司简称:倍加洁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文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嵇玉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嵇玉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99,922,144.53	1,192,347,439.15	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1,906,401.81	972,230,252.87	5.1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97,585.59	82,257,765.23	34.2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90,694,543.48	602,911,675.63	-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935,380.77	87,389,437.18	-1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926,512.37	79,275,398.23	-1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8	9.58	减少2.4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87	-17.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87	-17.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5,644.11	-1,038,269.7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9,933.41	3,790,888.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701,640.56	7,184,624.0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53,810.82	-2,089,721.8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570.17	-6,549,580.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231,281.08	-289,071.95	
合计	1,308,408.13	1,008,868.4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illegible]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本期累计	本期期初数/同期累计	变动比例	说明
货币资金	142,187,448.17	82,538,476.61	72.27%	主要系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定期存单影响
应收款项融资	19,322,246.01	8,966,110.36	115.50%	主要系应收票据增加影响
预付款项	11,882,155.68	7,809,650.95	52.15%	主要系湿巾产品销量增加导致的湿巾材料预付款增加
在建工程	65,586,480.86	27,888,150.53	135.18%	主要系子公司江苏明星牙刷有限公司在建的仓库、宿舍、食堂导致增长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45,593.12	13,421,492.20	-57.19%	主要系股权激励递延税金税前列支影响
短期借款	33,393,943.72	5,508,612.39	506.21%	主要系增加银行借款影响
应付票据	89,063,602.58	63,081,729.11	41.19%	主要系湿巾销量增长湿巾材料采购增加,相应的银行承兑付款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1,974,634.21	284,597.62	-793.83%	主要系权益法下联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影响
管理费用	27,712,836.32	19,302,712.41	43.57%	主要系软件投入增加导致的无形资产摊销增长以及管理人员薪酬增加导致
研发费用	11,162,853.31	8,167,352.93	36.68%	主要系增加研发项目,加大新产品新工艺研发投入
财务费用	1,991,517.25	-1,551,976.38	228.32%	主要系外币汇兑损益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	-354,414.34	13,397.65	/	主要系计提的产成品存货跌价损失增长造成
营业外支出	6,745,125.46	148.37	/	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生产损失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97,585.59	82,257,765.23	34.21%	主要系本期购买材料直接支付现金减少导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2,594.95	-32,711,054.46	/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影响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文生
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0-039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一化工》有关规定,将公司2020年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0年三季度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万支、万片)	销量(万支、万片)	营业收入(万元)
牙刷	22,139.24	22,964.09	27,282.16
湿巾	259,669.61	242,591.11	22,672.56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支、片

(一)主要产品价格波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0年三季度均价	2019年三季度均价	变动幅度%
牙刷	1.19	1.22	-2.46%
湿巾	0.093	0.094	-1.06%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有刷丝、无纺布、塑料粒子等。

1、刷丝

受大宗原材料价格下跌影响,2020年三季度比2019年三季度采购均价下降约18,619.30元/吨(不含税),降幅约10%。

2、塑料粒子

2020年三季度比2019年三季度采购均价下降约1,219.33元/吨(不含税),降幅约13%。

3、无纺布

2020年三季度比2019年三季度度采购均价上涨约0.62元(不含税)/公斤,涨幅约4.4%。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4日

公司代码:601633　　公司简称:长城汽车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魏建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红梓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卢彩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7,407,662,255.92	113,096,409,468.96	1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540,157,469.57	54,399,229,916.90	0.2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665,682.18	9,906,193,968.94	-102.6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62,143,459,463.53	62,578,209,983.94	-0.69
营业收入	62,143,459,463.53	61,500,353,833.97	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7,213,985.01	2,917,446,118.41	-1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7,310,140.77	2,589,326,191.87	-2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0	5.51	减少0.8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211	0.31964	-11.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156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150,650.97	6,494,987.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5,081,997.79	576,145,579.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439,397.39	86,256,924.8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以及处置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列示)	114,099,551.85	166,772,292.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列示)	-19,392,300.47	6,163,889.31
所得税影响额	-58,165,912.29	-131,929,829.32
合计	366,213,385.24	709,903,844.2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illegible]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2020年9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较2019年12月31日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20.9.30	2019.12.31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72,506,473.16	4,362,692,217.12	39.19	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主要系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380,777.69	-100.00	衍生金融资产去年期末金额系本公司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公允价值。
预付款项	637,180,156.49	441,162,238.54	44.43	预付款项变动主要系报告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794,048,351.73	946,974,372.15	89.45	其他应收款变动主要系报告期本集团往来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71,321,034.82	807,562,885.35	57.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变动主要系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债权投资		70,000,000.00	-100.00	债权投资变动系报告期本集团将债权投资转让所致。
长期应收款	1,801,124,269.98	1,295,037,499.26	39.08	长期应收款变动主要系报告期本集团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300,000.00		1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本报告期末数系本公司投资基金企业的公允价值。
在建工程	3,448,400,246.44	2,247,372,266.06	53.44	在建工程变动主要系工厂建设投资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3,362,062,022.62	2,188,699,764.12	53.61	开发支出变动主要系报告期本集团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6,663,191.45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报告期末数系本集团支付的项目收购款。
短期借款	6,529,949,252.01	1,180,470,655.50	453.16	短期借款变动系报告期从银行取得的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3,238,728,957.75	10,020,896,844.52	32.11	应付票据变动主要系本报告期质押开票的付款方式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6,715,035,293.47	4,603,831,957.67	45.86	合同负债变动主要系本报告期预收车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94,924,376.24	2,094,259,980.68	-71.59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主要系本报告期发放2019年12月计提的应付职工奖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9,486,697.15	3,179,995,453.40	-81.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动主要系报告期本集团归还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425,290,451.38	4,087,539,918.81	32.73	其他流动负债变动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发行短期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9,327,253,326.13	1,205,655,653.71	673.62	长期借款变动系报告期从银行取得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464,504,227.98	59,180,216.30	684.90	租赁负债变动主要系报告期本集团租赁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3,040,085,566.69	2,192,963,937.85	38.63	递延收益变动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库存股	203,130,420.00		100.00	库存股本报告期末数系本公司报告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566,761,157.75	-240,814,343.11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主要系境外经营的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3.1.2 2020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合并利润表较去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利息收入		1,006,492,988.05	-100.00	利息收入变动主要系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转为合营公司,本公司报告期不再合并其利息收入所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1,363,161.92	-10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变动主要系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转为合营公司,本公司报告期不再合并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所致。
利息支出		318,721,039.77	-100.00	利息支出变动主要系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转为合营公司,本公司报告期不再合并其利息支出所致。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124,544.71	-10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变动主要系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转为合营公司,本公司报告期不再合并其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所致。
财务费用	629,960,354.80	-208,991,168.72	不适用	财务费用变动主要系报告期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752,593,128.31	38,371,826.38	1,861.32	投资收益变动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分享合营公司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列示)	6,163,889.31	-75,257,224.79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系报告期理财产品及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27,865,728.81	-51,306,260.29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主要系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转为合营公司,本集团报告期不再合并其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08,261,215.19	-101,102,457.01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列示)	6,494,987.74	62,129,494.96	-89.55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主要系报告期无形资产处置利得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301,953,875.80	220,664,431.40	36.84	营业外收入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87,213,985.01	2,917,446,118.41	-11.32	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本集团销量增幅放缓,而种折算产生汇兑损益及研发投入增加所致。自二季度开始,随着疫情好转,产销已实现回暖。
少数股东损益	-	33,857,976.38	-100.00	少数股东损益变动系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由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转为合营公司所致。

3.1.3 2020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合并现金流量表较去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665,682.18	9,906,193,968.94	-10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一季度销量同比减少导致票据托收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7,686,370.19	-11,472,165,426.24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去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转为合营公司,转出其期末货币资金,增加去年同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7,066,777.25	3,789,441,644.03	15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本报告期取得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本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2019年3月27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78号)文件,本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注册额度自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20年5月20日至2020年5月21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发行利率为2.0%。

2020年7月22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利率为1.4%。

2020年8月21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利率为1.4%。

2020年8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1,001,304,109.59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

2020年9月21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利率1.4%。

2020年9月25日,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1,001,227,397.26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

2020年10月20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2020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利率1.48%。

2020年10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1,001,150,684.93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

2.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0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在公司网站OA平台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19年7月30日-2020年1月30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6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在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共有281名激励对象实际进行认购,其中47名激励对象进行了部分认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281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930.35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共有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1,651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8,706.53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迁,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并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拟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619,200股,调整后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12元/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309,100份,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48元/份,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已于2020年9月11日完成,本公司总股本已由9,176,572,500股(包括股6,077,032,500股A股及3,099,540,000股H股)减至9,175,953,300股(包括6,076,413,300股A股及3,099,540,000股H股)。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建军
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0-10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23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魏建军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一、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追加在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存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年5月,本公司与长城滨银签订股东存款协议,根据股东存款协议,本公司可以在长城滨银开展存款业务。2019年6月24日,本公司与长城滨银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本集团2019年至2021年在长城滨银单日存款余额最大值。2019年12月9日,本公司与长城滨银签订关于追加股东存款额度的补充协议,追加本集团在关联方长城滨银2019年及2020年存款额度分别为人民币120,000万元及人民币250,000万元。2020年10月23日,本公司与长城滨银签订关于进一步追加股东存款额度的补充协议,追加本集团在关联方长城滨银2020年及2021年存款额度分别为人民币20,000万元及人民币270,000万元,追加完成后,本集团在长城滨银2020年及2021年单日存款余额上限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170,000万元及人民币1,27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在长城滨银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150,000万元。

存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加上上浮幅度(上浮幅度由双方协商确定)计付存款利息。

目前国内汽车金融行业持续稳定发展,消费金融渗透率逐步提高,行业风险整体基本可控,公司在长城滨银开展存款业务不仅可以大大增加长城滨银的资金来源,支持长城滨银业务发展,同时也可以促进公司产品终端销售,增加公司利息收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会形成公司业务对该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万军、乐英、吴智杰)一致认为本集团追加在长城滨银存款,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可以促进公司产品终端销售,增加公司利息收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相关协议条款均为一般商业条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追加在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存款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本集团追加在长城滨银存款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审查了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本集团追加在长城滨银存款,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法律规定,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追加在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存款议案提交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联交易情况

追加本集团在长城滨银存款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在长城滨银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150,000万元。

本集团将在关联方长城滨银2020年存款上限提高至人民币1,170,000万元(追加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2021年存款上限提高至人民币1,270,000万元(追加金额为人民币270,000万元)。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5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李凤珍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资本:贰拾壹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79号MSD-C区C3座09层

经营范围:接受境内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购车贷款业务;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股94.29%,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71%

关联关系:本公司与滨海农商行对长城滨银实施共同控制。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凤英女士任长城滨银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因此,长城滨银为本公司关联方,本集团在长城滨银追加存款构成关联交易。

2.履约能力

本集团在长城滨银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长城滨银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一)交易内容说明

2015年5月,本公司与长城滨银签订股东存款协议,根据股东存款协议,本公司可以在长城滨银开展存款业务。2019年6月24日,本公司与长城滨银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本集团2019年至2021年在长城滨银单日存款余额最大值。2019年12月9日,本公司与长城滨银签订关于追加股东存款额度的补充协议,追加本集团在关联方长城滨银2019年及2020年存款额度分别为人民币120,000万元及人民币250,000万元。2020年10月23日,本公司与长城滨银签订关于进一步追加股东存款额度的补充协议,追加本集团在关联方长城滨银2020年及2021年存款额度分别为人民币20,000万元及人民币270,000万元,追加完成后,本集团在长城滨银2020年及2021年单日存款余额上限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170,000万元及人民币1,270,000万元。

(二)存款利息

存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加上上浮幅度(上浮幅度由双方协商确定)计付存款利息。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国内汽车金融行业持续稳定发展,消费金融渗透率逐步提高,行业风险整体基本可控,公司在长城滨银开展存款业务不仅可以大大增加长城滨银的资金来源,支持长城滨银业务发展,同时也可以促进公司产品终端销售,增加公司利息收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公司为长城滨银提供服务及提供租赁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会形成公司业务对该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六、报备文件

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0-106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01,929,73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131,035,25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970,894,4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5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5.9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0.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魏建军先生授权公司董事杨志娟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执行董事魏建军先生、王凤英女士,非执行董事何平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万军先生、乐英女士、吴智杰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刘倩女士、宗义湘女士,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徐辉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31,035,258	100	0	0	0	0
H股	970,894,48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6,101,929,738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